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学习参考资料

农业部渔业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目 录

法律文件

农业部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的决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宣传纲要

一、原《渔业法》实施以来的成就和问题	32
（一）取得的成就	32
（二）发展的特征	35
（三）存在的问题	36
二、修改《渔业法》的简要过程	39
三、新《渔业法》的主要特征和修订内容	41
（一）新《渔业法》的主要特征	41
（二）新《渔业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44
四、加强学习、认真贯彻《渔业法》	52
（一）要加强渔业法及相关法律的学习和培训	52
（二）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宣传新《渔业法》	53

(三) 抓紧调查研究, 尽快完善配套法规	53
(四) 认真履行职责, 确保新渔业法的全面实施	53
(五) 提高素质, 加强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59

学习问答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正前后条文对照表	60
《渔业法》学习问答	74
《渔业法》宣传口号	92

农业部文件

农渔发[2000]14号

关于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新《渔业法》”)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渔业法》的顺利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细致地开展宣传

原有的《渔业法》自 1986 年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国际渔业管理制度的重大变革，我国渔业的发展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新《渔业法》适应时代要求，在规范养殖业健康发展、实行捕捞限额制度、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以及规范执法人员行为等方面做了修改和完善，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依法治渔”的思想，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要求，为实现新世纪渔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新《渔业法》的实施，是我国渔业发展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件大事，对确保我国渔业在新世纪持续、健康发展，开创渔业发展新纪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深理解，增强贯彻实施新《渔业法》的自觉性和紧迫感。要把宣传贯彻新《渔业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掀起一个学习、宣传、贯彻新《渔业法》的高潮。要以渔民、渔区为重点，以宣传《渔业法》

实施十四年来的伟大成就为主线，充分发挥宣传媒体作用，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方法，采取各种形式，面向社会，使广大人民群众加深对新《渔业法》的了解，引起全社会对发展渔业、贯彻新《渔业法》的关注和支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深入渔区、渔村、渔港，主动送法上门，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努力提高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自觉守法意识，为顺利贯彻实施新《渔业法》奠定一个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切实抓好新《渔业法》和相关法律的学习培训工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做好新《渔业法》的学习、培训工作。新《渔业法》扩大了适用范围，涉及养殖水域、滩涂、苗种、病害防治等养殖管理制度，以及捕捞限额、渔港管理等渔业的全方位管理，对此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并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新《渔业法》的精神，提高认识，进一步提出贯彻实施新《渔业

法》的具体措施和方法，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出相应方案，确保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应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与此同时，还要抓好《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土地管理法》、《农业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提高执法水平。

三、抓紧完善配套法规

我部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渔业法》的决定，尽快草拟或修改、完善有关的配套法规、规章，各地也要以新《渔业法》为基础，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抓紧调查研究，及早制定各项配套法规、规章、制度，促进我国的渔业法律体系日臻完善，确保新《渔业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新《渔业法》赋予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相应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新《渔业法》的顺利实施，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执法队伍的素质建设，采取优胜劣汰、竞争上岗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要建

立、健全渔业行政执法机构的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勤政廉政制度。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要认真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建立执法监察制度，实行政务公开，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促进渔业行政执法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五、理顺体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新《渔业法》第九条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宣传贯彻新《渔业法》为契机，进一步理顺渔业行政执法体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尽快对本部门和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登记，并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进程，制定具体措施，确定时间表，依法进行全面清理脱钩。同时，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尽快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机构应纳入公务员序列管理的有关精神，落实执法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宣传贯彻新《渔业法》，事关新世纪渔业发展大局，

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做好有关工作，并将有关宣传贯彻新《渔业法》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活动情况、存在问题及时报我部渔业局。



主题词：渔业 法规 贯彻 通知

本部发送：人事劳动司、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展计划司、财务司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四、删去第十一条。

五、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当事人因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六、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征地的规定办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十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十五、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

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十七、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十八、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二十一、第二十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二十二、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国家对白鳍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第五章法律责任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

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